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江股份”）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 01 民初 15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

（三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章建强

被告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盛建龙

被告：李欣

住所地：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华苑小区 20 门

（四）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公司）、李欣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银江股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春、李莉，被告浙商资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毅琳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李欣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

（五）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确认浙商资管公司、李欣于 2015

年4月28日签订的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、2、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《股票质押合同》(合同编号:浙商资管GPZYJY0039、GPZYJY0040、GPZYJY0041)均无效;2、判令浙商资管公司、李欣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)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:

驳回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80元,由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上述诉讼案件外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浙01民初15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5日